



卡城華人社區服務中心 Calgary Chinese Community Service Association

1406 Centre Street NE, Calgary, AB T2E 4S1
Tel: (403) 265 - 8446 Fax: (403) 233 - 0070 Website: www.cccsa.ca

法律消息由

Alberta **LAW**
FOUNDATION

 Department of Justice Canada /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Canada

贊助

本月法律專題：與孩子旅遊須知

(本專欄旨在提供法律訊息，並非法律意見。如需法律意見，請諮詢律師。本中心可轉介客人到其他機構。)

- 去旅遊時，就算有成人同行，孩子們都需要攜帶自己的護照。孩子們不能通過父母的護照旅遊。
- 所有小童，包括新生嬰兒，都需要有相片的護照。16歲以下的兒童需每5年換一次護照以確保相片準確地照出兒童的外表。所有護照申請人都需要提交兩張相同的照片，其中一張需要被保證人鑒定的。
- 16歲以下的兒童及成人第一次申請護照時，像成人續領護照，申請人會收到 e-passport。這些護照有微晶片，儲存了持有人的相片，姓名、國籍、出生日期、性別、和護照號碼。成人的護照有效期是十年，但16歲以下的小童的護照的效期不是。將成為16歲的小童的護照有效直至有效期滿為止。
- 16歲以下的小童申請護照時，需父母的身分證明。可用的證明文件包括：
 - 加拿大省或地區政府重要統計局發給的詳細的出生證明，例明父母姓名。
 - 法庭發給的領養令，表明父母姓名
 - 例有父母姓名的外國出生證明文件。所有英文或法文以外的文件，都需有由公認翻譯員的翻譯。
- 父母不應在小童的護照上簽名。11歲以下的兒童不可在護照上簽名，而簽名的空格應保持空白。11歲以上的兒童需在第二頁已簽名的情況下，在護照的第三頁上簽名。
- 父母或監護人必須在小童護照上的緊急聯繫人填上資料。緊急聯繫人需是不太可能與小童一同旅遊的人士。加拿大護照局建議，如緊急聯繫人或本人改變住址，應把新的資料填在上面的空間。在護照上不可用塗改液。如護照上沒有空位，可在白紙上寫上資料，將其放入孩子的護照。
- 父母、監護人、或擁有撫養權的離婚父母都可為小童申請護照。無論是父母或監護人，如果不止一位，都應該填寫在新護照的申請表上。申請人需持有：詳細的出生證明、領養令、或監護人證明。
- 當相同的父母或監護人為小童續領護照時，父母不用再遞交父母身份證明，但需要提交公民身份證明。這可以是簡單的出生證明。
- 如果父母已離婚，只有擁有撫養權的父母可以為小孩申請護照。父母需提交所有關於撫養權和接近小孩的權利的文件和離婚裁判的副本。如果雙方父母都有共同監護權的話，雙方都可為小孩申請。
- 父母和監護人如果一個人和孩子旅遊的話最好帶備以下三種文件：
 - 孩子的詳細出生證明
 - 沒有陪同孩子旅遊的父母或監護人的同意書
- 加拿大政府建議，旅遊前應向當地大使館查詢關於孩子出入境的規定。加拿大國家旅遊諮詢：<https://travel.gc.ca/travelling/advisories>
- 如果你獨自帶小孩旅遊的話，你應帶同意書。同意書不是法律規定，但可以令出入加拿大國境的手續更簡單。
- 同意書應有不陪同孩子旅遊的父母同意。同意書不需證人見證，但如有公證人或監誓官的證明會比較可信。如果你沒有同意書的話，出入境可能會被延遲或禁止。詳細的同意書內容可以在加拿大政府的網頁找到：
<https://travel.gc.ca/travelling/children/consent-letter>
- 如果不陪同孩子旅遊的父母或監護人不願意提供同意書的話，你可以向法院申請，要求批准和孩子一起旅遊。你需要提供旅行計劃，然後法官會決定旅遊是否對孩子最好的選擇。
- 如果不陪同孩子旅行的父母已去世，你可以帶同死亡證以出示給邊境防衛人員。所有法庭命令，包括領養令或法庭批准旅遊的命令，都應攜帶。
- 加拿大政府建議當你獨自帶小孩出外旅遊的時候應帶同孩子的詳細出生證明。由於護照不會列明父母的名字但詳細，但出生證明會列明孩子與父母的關係和名字。這對在出入境時會遇到的懷疑和混淆時很有用。
- 如果你是不會陪同孩子旅遊的那一方，而你害怕另一方會離開加拿大國境，又不會帶小孩回國的話，你可以向法院申請拿走小孩的護照。在緊急的情況下你可以單方面向法院申請，這表示另一方不會被通知。
- 如果你懷疑小孩可能會被誘拐，你要第一時間和律師商討。加拿大政府亦有網頁提供相關的重要資訊：<https://travel.gc.ca/travelling/publications/international-child-abductions>

資料來源: <http://www.cplea.ca/wp-content/uploads/2015/12/TravellingWithChildren.pdf>

審閱: Carina W.C. Au, Barrister & Solicitor
區慧中大律師 www.carinaau.com